

山阳区配餐服务入围合同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安国华

地址:山阳区建设路 246 号

联系方式:0391-3998611

乙方(入围供应商):焦作市轩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永兴路1212号

联系方式:1862583068

鉴于甲方所辖学校有配餐服务需求,乙方具备相应的配餐服务能力并通过入围程序,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所辖学校提供配餐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供餐对象:山阳辖区第十七中学、第二十六中学按照自愿原则有配餐需求的师生。
2. 供餐类型:为师生提供早餐、午餐、晚餐等配餐服务。
3. 餐食标准: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每餐应做到营养均衡、搭配合理、足量供应,定期更换食谱,保证餐食、口味的多样性。
4. 配送服务:乙方负责将餐食按时、安全、准确地配送至甲方所辖学校指定地点。采用热链工艺配送,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

品,保证餐食营养、新鲜,配餐过程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配送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8月28日止,服务期限2年。

三、餐费及支付方式

以学校(使用单位)每年签订的供餐合同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督促所辖学校(使用单位)定期支付餐款。
- 2.监督乙方履约情况,对配餐质量、服务进行考核评估。
- 3.组织、监督各学校对每餐配送的食品逐批查验、留样。
-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要求。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书,并确保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设备设施,确保所提供的餐食安全、卫生、符合质量要求。
- 2.保证所供餐食原材料来源合法、质量可靠、证件齐全有效(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检报告等)。提供安全、卫生、符合要求的运输和配送服务。建立完善的供货台账和追溯体系,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质量检查、抽检和溯源要求。遵守甲方及使用单位

的管理规定（如：送货时间、车辆要求、人员管理等）。

3. 提供及时、良好的售后服务（如：退款处理、质量投诉响应、应急供应保障等）。定期征求甲方及供餐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对甲方及供餐对象提出的投诉和问题，应及时响应并妥善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4. 对所掌握的甲方及使用单位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承担因配餐质量问题或供应不及时造成的一切责任。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安国华

日期：2025年9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爱军

日期：2025年9月19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致：焦作市轩成餐饮配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审，贵方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山阳区教育局配餐公司入围项目

标段名称：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配餐公司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113

标段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5—113-1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柒佰万元整（¥ 7000000.00）

请贵方持本通知书及时到采购单位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有关事宜。（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必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当日签订。）

另，贵方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政府采购融资机构申请贷款。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融资服务机构将按照程序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采购单位：焦作市山阳区教育局

联系人：宋蕾

联系电话：1360391800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电话：15938170294



2025年08月27日